

# **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夏可才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田钊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

电话：13638552968

传真：/

邮编：556500

地址：贵州省三穗县经济开发区轻工创业园  
原公司厂房内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171925

传真：0851-85171770

邮编：550009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  
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302

名称：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126号标准厂房3栋5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302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14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无效。
2. 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3. 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 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5. 验收委托方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171925

传真：0851-85171770

邮编：550009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3 工程建设情况 .....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4
3.3 主要设备 .....	5
3.4 主要原辅料及用量 .....	6
3.5 工艺流程 .....	7
3.6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	9
4 环境保护设施 .....	11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	11
4.1.1 废水 .....	11
4.1.2 废气 .....	11
4.1.3 噪声 .....	11
4.1.4 固体废物 .....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1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13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	15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5
5.1.1 主要结论 .....	15
5.1.2 要求与建议 .....	17
5.2 环评批复 .....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	20
6.1 执行标准 .....	20
6.2 总量控制 .....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2
7.1.1 废水 .....	22
7.1.2 废气 .....	22
7.1.3 噪声 .....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3
8.2 监测仪器 .....	24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	25
9.1 生产工况 .....	2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6
9.2.1 废水 .....	26

---

<b>9.2.2 废气</b> .....	27
<b>9.2.3 噪声</b> .....	29
<b>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b> .....	29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	30
<b>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b> .....	30
<b>10.1.1 废水</b> .....	30
<b>10.1.2 废气</b> .....	30
<b>10.1.3 噪声</b> .....	30
<b>10.1.4 固体废物</b> .....	30
<b>10.1.5 总量控制</b> .....	30
<b>10.2 建议</b> .....	30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4 应急预案

附件 5 检测报告

##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贵州省三穗县经济开发区轻工创业园原公司厂房内

项目投资：100 万元

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是浙江瑞昶实业全资子公司。公司位于贵州省三穗县经济开发区轻工产业园，厂房面积近 3 万平方米。公司主要产品为高端无缝内衣，出口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委托贵州省化工研究院（协作单位：贵州大学）编制了《年产 3500 万米高档纺织品生产、印染和后整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在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由黔东南州环境保护局下达的《年产 3500 万米高档纺织品生产、印染和后整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东南州环评复[2014]15 号）；2016 年 10 月项目通过黔东南州监测站的“三同时”验收，并取得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备案号：522600-2016-004）。公司自 2015 年投产以来，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存在环境问题及环境风险。

现有项目目前已有 4t/h 锅炉一台，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2015 年运行后，已建成的 4t/h 的生物质锅炉蒸汽量满足不了实际生产的需求，因此公司决定在原有锅炉房旁边新建一座 150m<sup>2</sup> 锅炉房，用于扩建一台 3t/h 生物质锅炉，公司锅炉扩建后，现有项目 3500 万米高档纺织品的产品产量不变。

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委托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三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2 月 6 日以穗环复表〔2018〕3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受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委托，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按照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对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收委托后，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对“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锅炉扩建

项目”进行了资料收集和研读，通过现场踏勘，制定了验收初步工作方案。

按照初步工作方案，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 2018 年 7 月对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无变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在自查基础上，验收编制单位于 2018 年 7 月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25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8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的新建锅炉房以及环保设备，项目组成见表 3-1。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 (1) 废水监测；
- (2) 废气监测；
- (3) 厂界噪声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修订，2016年9月1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通过，1997年3月1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并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发[2015]4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5年1月8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年6月4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
2. 三穗县环境保护局穗环复表〔2018〕3号关于对《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锅炉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年2月6日）。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贵州省三穗县经济开发区轻工创业园原公司厂房内，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新建锅炉房北侧为空地，南侧厂区污水处理站，西侧为现有锅炉房，东侧为调节池，平面布置较为合理，详见附图2。

#### 3.2 建设内容

**生产规模：**3500 万米高档纺织品的产品产量不变，扩建一台 3t/h 生物质锅炉。

**建设内容：**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位贵州省三穗县经济开发区轻工创业园，项目租用三穗县经济开发区已建 2 期标准厂房 27794m<sup>2</sup>，主要为年产 3500 万米高档纺织品生产、印染和后整理加工项目，建有标准厂房、染色车间、产品仓库、半成品区等，详见表 3-1，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原厂区锅炉房东侧，主要新增一台 3t/h 生物质锅炉，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组成见表 3-2。

**表 3-1 项目现有主辅建构筑物一览表**

建筑类型	建筑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标准厂房：27794m <sup>2</sup>		租用园区2期标准厂房	
	其中 一层：织造、染色、烘干			
	二层：半成品检验、一、二次检针			
	三层：缝纫、蒸烫、成品检验、包装			
	染色车间厂房		建于标准厂房西侧	
辅助工程	产品仓库		标准厂房第三层	
	半成品区、包装材料区		标准厂房第二层	
	原料仓库、待染色产品库		标准厂房第一层	
	办公		-	
	锅炉房		-	
	给排水		-	
环保工程	配电房		-	
	污水处理站（含事故池）		-	
	锅炉除尘		-	
	中水回用		-	

表 3-2 本次改扩建项目主辅建构筑物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情况
	项目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占地面积 150m <sup>2</sup> , 设置一台 3t/h 生物质锅炉, 年用生物质燃料 3240t	已建设、同环评
辅助工程	宿舍	依托原有, 主要用于新增员工住宿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	锅炉使用软水, 采用反渗透法制取, 用水量约为 1800t/a	依托原有
	排水	锅炉蒸汽冷凝水经冷凝水回收池后回用于锅炉冷却; 反冲洗水与锅炉排水回用于除尘器除尘; 生活污水经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入三穗县清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原有
	供电	由市政电网负责提供, 年用电量 27 万 kwh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锅炉蒸汽冷凝水经冷凝水回收池后回用于锅炉, 外排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产生的反冲洗水与锅炉排水、员工的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与厂内现有项目废水混合后依托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汇入三穗县清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原有
	噪声治理	室内设置, 安装减震、隔声装置	已建设、同环评
	废气治理	锅炉烟气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烟囱排放	已建设、同环评
	固废治理	水浴除尘器灰渣沉淀以及锅炉燃料灰渣收集后用作农田施肥; 机修产生的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原有

### 3.3 主要设备

表 3-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实际设备情况
1	锅炉	3t/h	1	已配备
2	引风机 (风量为 11000m <sup>3</sup> /h, 电功率 2100KW)	国产	1	已配备
3	水浴除尘器	国产	1	已配备

### 3.4 主要原辅料及用量

表 3-4 原辅料来源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所属类别	名称	耗量	单位	备注
1	锅炉	生物质成型燃料	3240	吨	-
		氢氧化钠	7	吨	水浴除尘器使用，袋装，每袋50kg，密封放置于锅炉燃料仓库储存，常规储存量为4包200kg（转运周期约为1周/次）
2	公用工程	水	1927.5	t/a	生活用水、锅炉用水
		电	27 万	kWh	-

###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扩建一台 3t/h 的生物质锅炉，原有生产工艺及规模均不变，原有成产工艺见图 3-1、3-2，项目仅新增锅炉用于熨烫、染色、烘干等工序的蒸汽补充，均属于间接加热，具体工艺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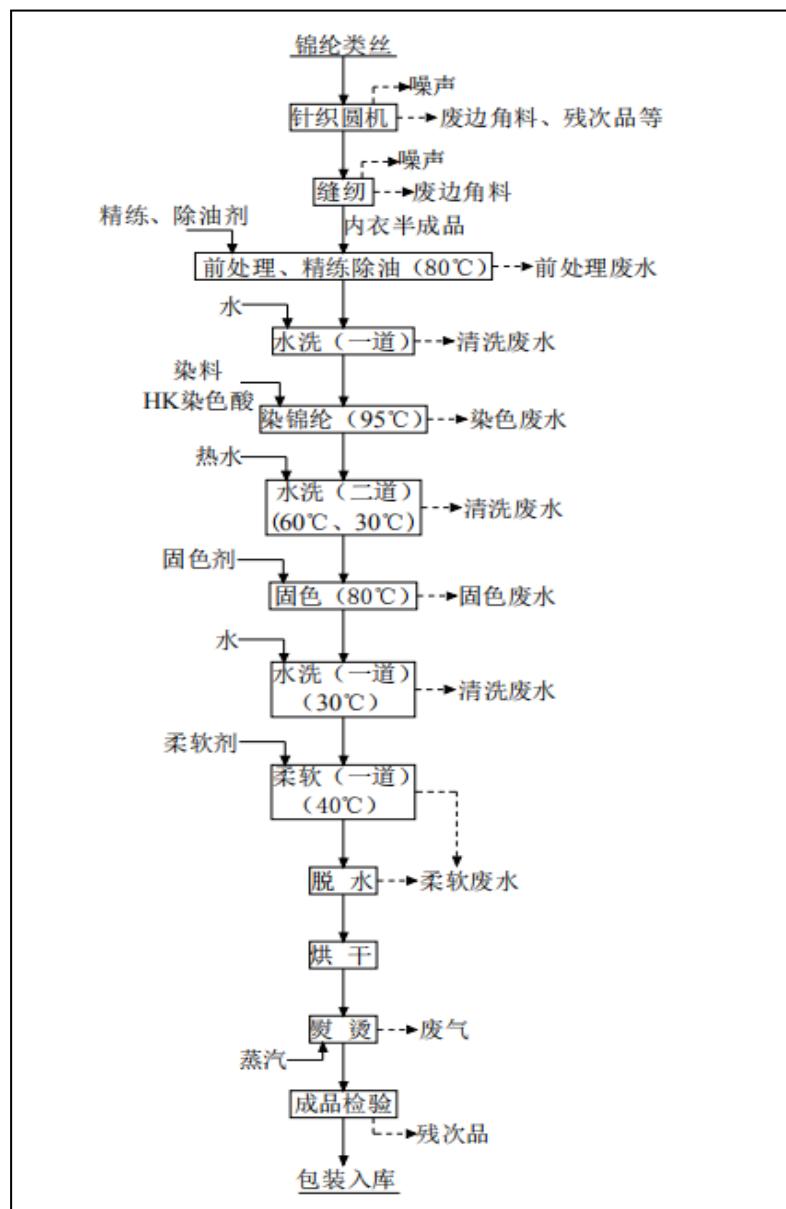


图 3-1 现有锦纶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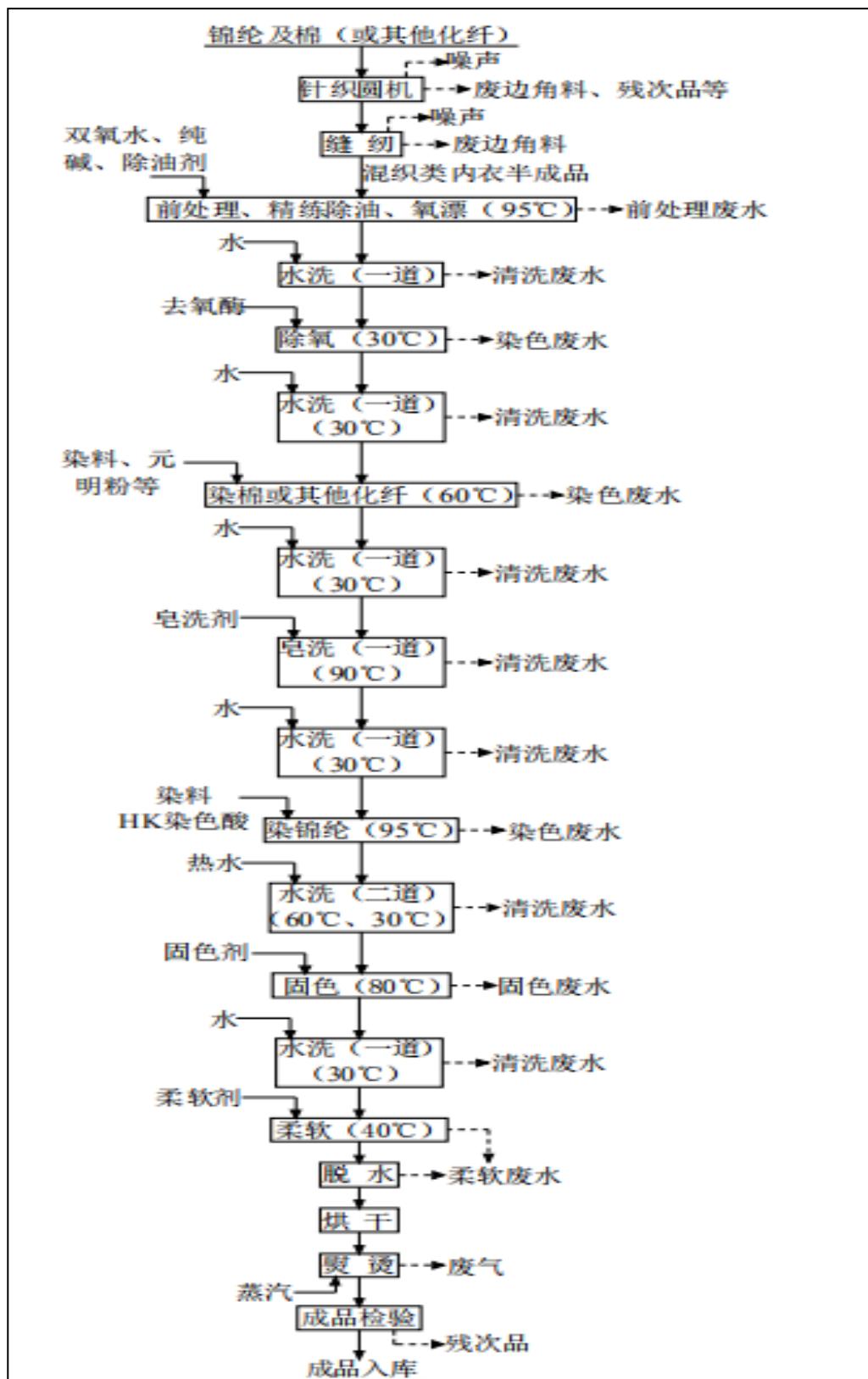


图 3-2 现有锦纶及棉（或其他化纤）混织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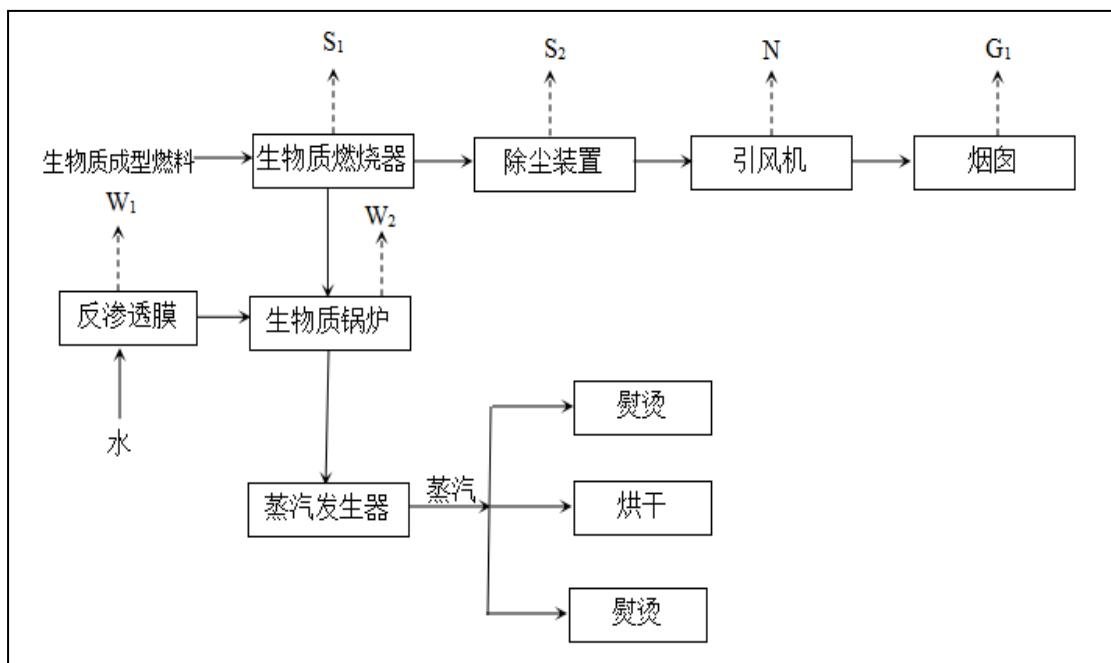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产污环节：项目生产期间主要污染物包括：

- 1、废气：锅炉产生的烟气 G1，主要污染物为 SO<sub>2</sub>、氮氧化物及颗粒物；
- 2、噪声：锅炉引风机产生的噪声 N；
- 3、废水：软水制备反冲洗水 W<sub>1</sub>、锅炉排水 W<sub>2</sub>；
- 4、固废：主要为生物质燃料产生的灰渣 S<sub>1</sub>，除尘器收集的灰渣沉淀 S<sub>2</sub>。

除上述生产外，项目营运期间其他污染物产生环节包括以下方面：

- 1、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W<sub>3</sub>；
- 2、固废：办公生活垃圾 S<sub>3</sub>、机修产生的含油废棉纱 S<sub>4</sub>；

### 3.6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见表 3-5。

表 3-5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规模	3500 万米高档纺织品的产品产量不变，扩建一台 3t/h 生物质锅炉		3500 万米高档纺织品的产品产量不变，扩建一台 3t/h 生物质锅炉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地点	贵州省三穗县经济开发区轻工创业园原公司厂房内		贵州省三穗县经济开发区轻工创业园原公司厂房内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环境 保护 措施	废水	锅炉蒸汽冷凝水经冷凝水回收池后回用于锅炉，外排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产生的反冲洗水与锅炉排水、员工的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与厂内现有项目废水混合后依托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汇入三穗县清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锅炉蒸汽冷凝水经冷凝水回收池后回用于锅炉冷却；反冲洗水与锅炉排水回用于除尘器除尘；生活污水经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入三穗县清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反冲洗水与锅炉排水回用于除尘器除尘	节约用水，减少污染物外排	反冲洗水与锅炉排水回用于除尘器除尘，减少污染物外排，不属重大变动	
	废气	水浴除尘器+30m 烟囱	水浴除尘器+35m 烟囱	烟囱高度增加 5m	自建	烟囱高度增加，不增加空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	室内设置、隔声、减震	室内设置、隔声、减震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固废	水浴除尘器灰渣沉淀 锅炉灰渣	用作农肥	用作农肥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机修棉纱	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综上，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反冲洗水与锅炉排水回用于除尘器除尘，减少污染物外排；烟囱高度增加 5m，不增加空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不属重大变动，其他均和环评设计情况一致，环境影响无加重，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4 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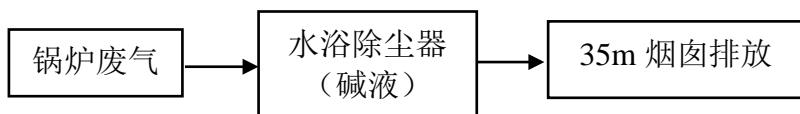
###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产生的反冲洗水、锅炉排水、员工的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与厂内现有项目废水混合后依托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汇入三穗县清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废气处理措施如下：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锅炉风机、引风机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通过采取室内设置、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

#### 4.1.4 固体废物

##### (1)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分类集中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 水浴除尘器收集的烟尘沉淀、锅炉燃料产生的灰渣

水浴除尘器收集的烟尘专人定期掏空，同时为避免沉渣含水泄露，厂内采用专用运输桶运输至周边农田用作施肥，做到及时清理及时运输，不在厂内储存。

##### (3) 机修含油棉纱

锅炉机修过程产生的含油棉纱属于危险废物，存储在现有危废贮存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由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三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2 月 6 日以“穗环复表（2018）3 号”对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6 月投产试运行，企业在建设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的建设。建设过程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并进一步补充完善了环保设施。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

**表 4-1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	依托原有
	锅炉排水		
	软水制备水		
废气	锅炉烟气	水浴除尘器（碱液）+35m 烟囱	已建设（10 万）
噪声	设备噪声	室内设置、隔声、减震	已建设（2 万）
固体废物	水浴除尘器灰渣沉淀	用作农肥	已落实
	锅炉灰渣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已落实
	机修棉纱	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运营期锅炉蒸汽冷凝水经冷凝水回收池后回用于锅炉冷却，软水制备产生的反冲洗水与锅炉排水回用于除尘器，生活污水与厂内现有项目废水混合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排至市政河网，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锅炉蒸汽冷凝水经冷凝水回收池后回用于锅炉冷却；反冲洗水与锅炉排水回用于除尘器除尘；生活污水经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入三穗县清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监测废水排放污染物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锅炉烟气，锅炉烟气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烟囱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 50mg/m <sup>3</sup> ， SO <sub>2</sub> ： 300mg/m <sup>3</sup> ， NOx： 300mg/m <sup>3</sup> )	已落实： 已建水浴除尘器（碱液），废气经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的要求
3	运营期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锅炉风机及除尘器引风机等，噪声级在 85~90dB。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隔声、减震和消声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确保周围敏感目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对锅炉风机及除尘器引风机采取室内设置、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经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4	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水浴除尘器收集的烟尘沉淀、锅炉燃料产生的灰渣以及机修产生的含油棉纱。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水浴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及锅炉燃烧产生的灰渣均用作农田施肥；机修过程产生的含油棉纱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分类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烟尘及灰渣采用专用运输桶运输至周边农田用作施肥；机修过程产生的含油棉纱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5	加强环境管理，并确保环境应急措施落实到位。要做到权责明确，责任到人，减轻风险事故带来的影响，要将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内容添加到你公司原有应急管理预案中，一并管理	已落实： 已做应急预案，严加环境管理，责任到人，权责明确

##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主要结论

##### 1、项目概况

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是浙江瑞昶实业全资子公司。公司位于贵州省三穗县经济开发区轻工产业园，厂房面积近 3 万平方米。公司主要产品为高端无缝内衣，出口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委托贵州省化工研究院（协作单位：贵州大学）编制了《年产 3500 万米高档纺织品生产、印染和后整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在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由黔东南州环境保护局下达的《年产 3500 万米高档纺织品生产、印染和后整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东南州环评复[2014]15 号，具体见附件 3）；2016 年 10 月项目通过黔东南州监测站的“三同时”验收，并取得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备案号：522600-2016-004）。公司自 2015 年投产以来，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存在环境问题及环境风险。

现有项目目前已有 4t/h 锅炉一台，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2015 年运行后，已建成的 4t/h 的生物质锅炉蒸汽量满足不了实际生产的需求，因此公司决定在原有锅炉房旁边新建一座 150m<sup>2</sup> 锅炉房，用于扩建一台 3t/h 生物质锅炉，公司锅炉扩建后，现有项目 3500 万米高档纺织品的产品产量不变。

##### 2、符合产业政策

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该项目不属于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 3、建设项目规划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三穗县经济开发区轻工创业园原公司厂房内，贵州省三穗县经济开发区是三穗县最重要的经济发展园区，是黔东地区承接中东部产业梯度转移孵化基地，以鸭产业、钒加工为主导产业，以电子、服装、轻工业、农产品

加工、制造业为主要发展方向，集商贸、物流、科技文化为一体的省级产业园区。贵州省环保厅以黔环函（2013）41号《关于贵州三穗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2012.2.1）予以批复。

现有项目为轻工业，本项目在原厂区扩建，解决现有项目配套锅炉蒸汽不足问题，符合三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 4、施工期环境影响

项目建设施工期环境因素主要为车辆运输和厂房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将对区域声环境产生短暂影响；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可作为施工用水重复使用；这样既节约了水资源；施工期过程中，土方的挖掘、堆放要规范、有序，弃土要及时清理、清运，无法及时清理的地段可采用洒水或覆盖等方法抑尘，保持车辆过往的道路平坦并经常洒水，场地平整时也应适当洒水后再操作；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渣土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属于局部、短期、可恢复性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终止。

#### 5、运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

##### （1）废气达标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烟囱排放，废气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50mg/m<sup>3</sup>，SO<sub>2</sub>：300mg/m<sup>3</sup>，NO<sub>x</sub>：300mg/m<sup>3</sup>）。

##### （2）废水达标排放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用水以及锅炉用水，其中锅炉蒸汽冷凝水经冷凝水回收池后回用于锅炉，外排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产生的反冲洗水与锅炉排水、员工的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与厂内现有项目废水混合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能够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2（间接排放）限值及三穗县清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③噪声达标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锅炉风机及除尘器引风机等，噪声级在85~90dB。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隔声、减震和消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敏感点岩寨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④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水浴除尘器收集的烟尘沉淀、锅炉燃料产生的灰渣以及机修产生的含油棉纱。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水浴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及锅炉燃烧产生的灰渣均用作农田施肥;机修产生的棉纱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6、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及建设可行性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价认为,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在运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据此,本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 5.1.2 要求与建议

1、建议企业搞好整个厂区的绿化规划(包括厂区平面、构筑物立面),应注意乔、灌、草合理搭配,厂区及厂界加强绿化,以降低噪声,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2、在厂区的管理机构中设立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对整个厂区的环保监督与管理工作;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加强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3、运输车辆要限速行驶并且尽量避免鸣笛,减轻对声环境的影响。

## 5.2 环评批复

三穗县环境保护局,穗环复表〔2018〕3号的批复意见如下:

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为三穗县经济开发区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内。你公司在原有锅炉房旁边新建一座 150m 锅炉房，用于扩建一台 3t/h 生物质锅炉，锅炉扩建后，现有项目 3500 万米高档纺织品的产品产量不变。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 12%。项目在全面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缓解，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报告表》编制规范，目的明确，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和环境概况阐述清楚，符合当地实际，污染防治措施方案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依据。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环评审批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根据《报告表》的环保措施落实环保投资资金，并严格按照《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在施工现场修建排水沟和沉淀池，将各类污水分别进行收集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溢流泥水，修建临时导流渠进行收集排入沉砂池进行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要求后作为配料用水、场地活水等回用。施工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运营期锅炉蒸汽冷凝水经冷凝水回收池后回用于锅炉冷却，软水制备产生的反冲洗水与锅炉排水回用于除尘器，生活污水与厂内现有项目废水混合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排至市政河网，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行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中表 2 (间接排放) 限值要求。

(三)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场地的出入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设置废水收集沉砂池。封闭式渣土运输。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锅炉烟气，锅炉烟气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烟囱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的要求 (颗粒物：50mg/m<sup>3</sup>，SO<sub>2</sub>：300mg/m<sup>3</sup>，NOx：300mg/m<sup>3</sup>)。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②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③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④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⑤做好劳动保护工作，让在噪声源附近操作的作业人员配戴防护耳塞。⑥施工单位组织专人在该范围负责交通组织，严格禁止来往施工车辆鸣笛；⑦合理施工，认真研究，要求施工人员不得大声喧哗，并注意施工操作中减小噪声；⑧钢筋加工车间采用模板或其它吸声材料进行全面封闭。运营期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锅炉风机及除尘器引风机等，噪声级在 85~90dB。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隔声、减震和消声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确保周围敏感目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五) 认真做好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施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废物料科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回收利用，合理处置，禁止乱堆乱放。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水浴除尘器收集的烟尘沉淀、锅炉燃料产生的灰渣以及机修产生的含油棉纱。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水浴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及锅炉燃烧产生的灰渣均用作农田施肥；机修过程产生的含油棉纱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 加强环境管理，并确保环境应急措施落实到位。要做到权责明确，责任到人，减轻风险事故带来的影响，要将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内容添加到你公司原有应急管理预案中，一并管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对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正常运行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污总量仍在排污许可证允许范围内，未增加分配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

六、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由三穗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本项目《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本报告表批准之日起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单位的，应重新报批此项目《报告表》。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环评批复（穗环复表〔2018〕3号）并结合现场勘查，经分析，本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6-1。

表 6-1 验收标准限值表

类型	验收标准	
废水	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87-2012) 表 2 间接排放
	pH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200 mg/L
	流量	/ m <sup>3</sup> /h
	色度	80 倍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50 mg/L
	苯胺类	不得检出
	氨氮	20 mg/L
有组织废气	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燃煤锅炉
	项目	限值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0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 kg/h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0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 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 kg/h
厂界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类型	验收标准	
环境 噪声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 6.2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和批复中不对总量控制指标作要求。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污水处理设备前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CODCr) 、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苯胺类、氨氮	连续 2 天，4 次 /天
	污水处理设备后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CODCr) 、流量、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苯胺类、氨氮	

#### 7.1.2 废气

有组织废气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处理设备前、锅炉废气处理设备后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连续 2 天，3 次/天

#### 7.1.3 噪声

厂界噪声、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L <sub>Aeq</sub>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L <sub>Aeq</sub>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L <sub>Aeq</sub>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L <sub>Aeq</sub>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岩寨居民采样点	L <sub>Aeq</sub>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采样、分析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监测技术规范、分析方法，其次是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表 8-1 废水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L)
废水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5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 (m <sup>3</sup> /h)
色度	稀释倍数法	GB 11903-1989	/ (倍)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苯胺类	N-(1-萘基)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 11889-1989	0.03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表 8-2 废气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sup>3</sup> )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采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1991	2.5

	烟气参数 (标杆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m <sup>3</sup> /h)
--	----------------	-------------------------	-----------------	-----------------------

**表 8-3 噪声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A))

## 8.2 监测仪器

**表 8-4 监测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使用仪器及型号	编号	检定或校准编号
废水	pH	pH 计 pHS-3C	TTE20152817	812062155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204E	TTE20178177	812061928-002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滴定管	EDD63JL16104	812009300-038
	流量	旋桨式流速仪 LS1206B	TTE20173661	/
	色度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TE20152802	Z20181-C008872
	苯胺类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40223	/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40223	812062156-002
工业废气 (有组织)	烟尘	电子天平 SQP	TEE20152795	812061928-001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08代) 新	TTE20170688	HX17-00840-2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08代) 新	TTE20170688	HX17-00840-2
	烟气参数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08代) 新	TTE20170688	HX17-00840-2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使用仪器及型号	编号	检定或校准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TE20171047	812062974-001
	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TE20171047	812062974-001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规定执行。

2、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有组织废气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的要求与规范执行。

3、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均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的气象条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4、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每批次样品不少于 10% 实验室平行双样，有质控样品进行质控样品分析，无质控样品分析进行加标回收率实验控制，并对实验室内部质控措施进行评价。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所有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的设备运行正常，工况达到 75% 设计能力以上，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数据有效。经监测，锅炉废气处理后颗粒物超标，设备状态未调试

最佳，并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对其锅炉废气处理设备后的颗粒物进行复测。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水

污水处理设备前监测结果见表 9-1，污水处理设备后监测结果见表 9-2。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备后主要污染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苯胺类和氨氮日均值和 pH 范围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由于《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限值中未对流量做限制，故不评价。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色度倍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平均值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设备前	pH	07 月 24 日	7.19	7.10	7.14	7.11	7.10~7.19
		07 月 25 日	7.19	7.23	7.21	7.23	7.19~7.23
	悬浮物	07 月 24 日	398	390	395	395	394
		07 月 25 日	300	285	275	260	280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07 月 24 日	$1.86 \times 10^3$	$1.84 \times 10^3$	$1.86 \times 10^3$	$1.83 \times 10^3$	$1.85 \times 10^3$
		07 月 25 日	$1.25 \times 10^3$	$1.24 \times 10^3$	$1.26 \times 10^3$	$1.26 \times 10^3$	$1.25 \times 10^3$
	色度	07 月 24 日	300	300	300	300	300
		07 月 25 日	300	300	300	300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07 月 24 日	517	514	519	513	516
		07 月 25 日	349	348	354	353	351
	苯胺类	07 月 24 日	0.84	0.87	0.82	0.90	0.86
		07 月 25 日	0.81	0.79	0.84	0.82	0.82
	氨氮	07 月 24 日	5.16	5.27	5.11	5.07	5.15
		07 月 25 日	5.62	5.58	5.53	5.61	5.58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色度倍, 流量 m<sup>3</sup>/h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平均值或范围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设备后	pH	07月24日	7.80	7.83	7.80	7.82	7.80~7.83	6~9
		07月25日	7.76	7.77	7.80	7.78	7.76~7.80	
	悬浮物	07月24日	12	14	14	12	13	100
		07月25日	16	14	12	12	14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07月24日	188	183	178	180	182	200
		07月25日	182	176	185	180	181	
	流量	07月24日	87.5	130	178	104	125	/
		07月25日	92.3	102	117	110	105	
	色度	07月24日	40	40	40	40	40	80
		07月25日	40	40	40	40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07月24日	45.1	43.0	42.0	43.3	43.4	50
		07月25日	43.6	42.5	44.7	43.0	43.4	
	苯胺类	07月24日	<0.03	<0.03	<0.03	<0.03	<0.03	不得检出
		07月25日	<0.03	<0.03	<0.03	<0.03	<0.03	
	氨氮	07月24日	4.47	4.34	4.55	4.74	4.52	20
		07月25日	4.29	4.51	4.48	4.72	4.50	

### 9.2.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结果见表 9-3~9-4, 验收监测期间, 锅炉废气处理设备后烟尘最大排放浓度 49.7 mg/m<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 0.058 kg/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255 mg/m<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 0.77 kg/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 39 mg/m<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 0.060 kg/h;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燃煤锅炉的标准要求。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8 年 07 月 24 日							
监测项目	单位	锅炉废气处理设备前			锅炉废气处理设备后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93	297	274	255	235	217	300	是
	排放速率 kg/h	0.39	0.78	0.54	0.40	0.76	0.77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2	47	44	39	15	17	300	是
	排放速率 kg/h	0.10	0.12	0.086	0.060	0.048	0.039	/	/
监测日期		2018 年 12 月 07 日							
烟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1	183	298	42.2	36.4	31.2	50	是
	排放速率 kg/h	0.33	0.43	0.61	0.041	0.041	0.035	/	/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8 年 07 月 25 日							
监测项目	单位	锅炉废气处理设备前			锅炉废气处理设备后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6	243	237	178	186	194	300	是
	排放速率 kg/h	0.43	0.80	0.73	0.41	0.65	0.68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8	36	50	15	14	17	30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78	0.12	0.15	0.035	0.049	0.060	/	/
监测日期		2018 年 12 月 08 日							
烟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14	77.3	120	45.9	37.5	49.7	50	是
	排放速率 kg/h	0.93	0.18	0.26	0.047	0.038	0.058	/	/

### 9.2.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1.3~57.1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4.3~49.6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环境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3.2~54.4 dB(A)，环境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4.3~49.6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Leq, dB(A)		评价标准
			07月24日	07月25日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昼间	51.3	51.8	60
		夜间	44.3	44.9	50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昼间	52.4	53.3	60
		夜间	45.2	46.2	50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昼间	56.2	57.1	60
		夜间	49.4	49.5	50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昼间	56.9	57.1	60
		夜间	49.1	49.6	50

表 9-6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Leq, dB(A)		评价标准
			07月24日	07月25日	
▲5#	岩寨居民采样点	昼间	53.2	54.4	60
		夜间	43.5	44.2	50

###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针对本次验收期间的工况，验收结论如下：

#### 10.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备后主要污染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苯胺类和氨氮日均值和 pH 范围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由于《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限值中未对流量做限制，故不评价。

#### 10.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的标准要求。

####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环境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 10.1.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分类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烟尘及灰渣采用专用运输桶运输至周边农田用作施肥；机修过程产生的含油棉纱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10.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和批复中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做要求。

### 10.2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的落实，注意风险防范，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把环保工作落实到工作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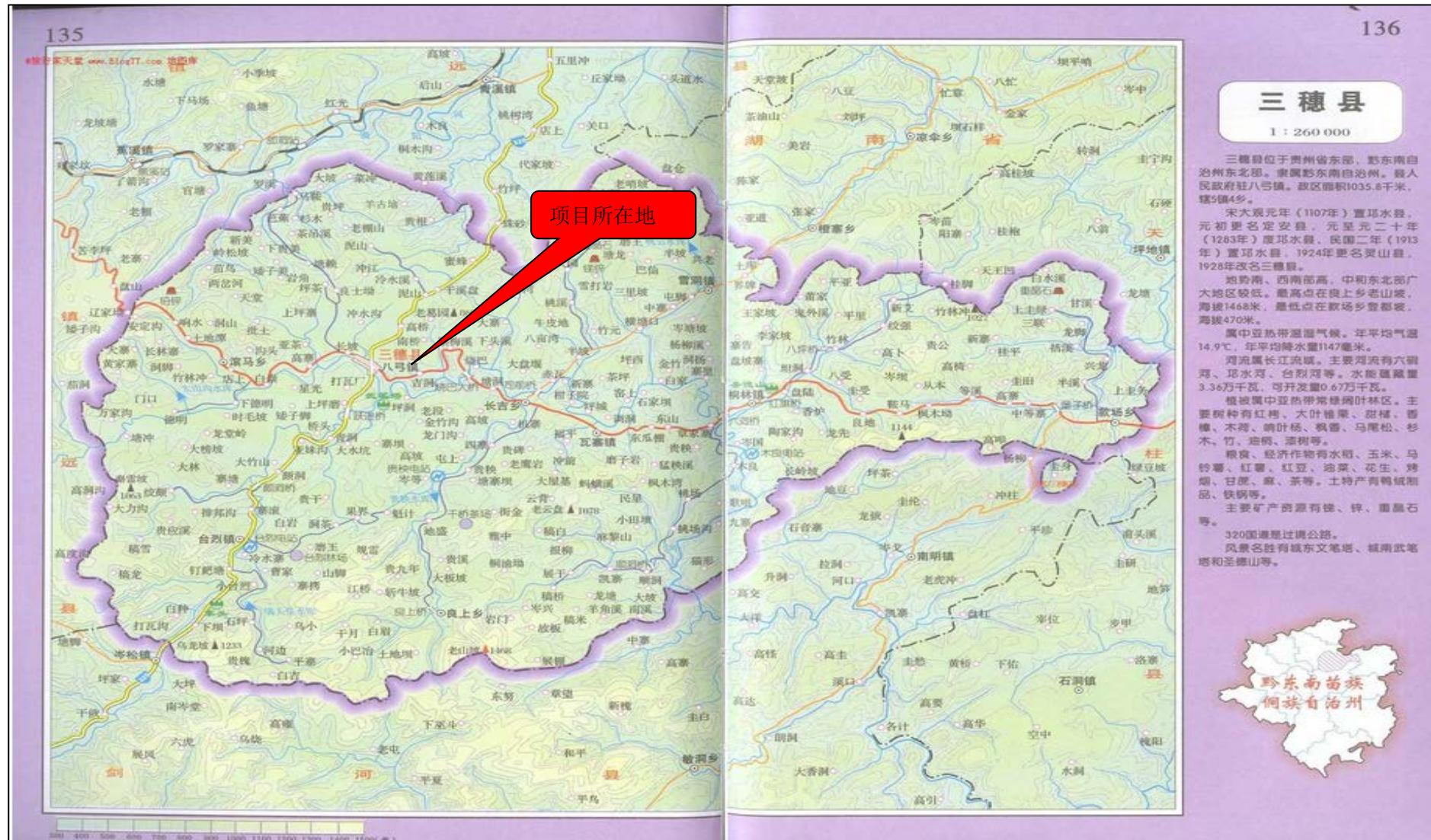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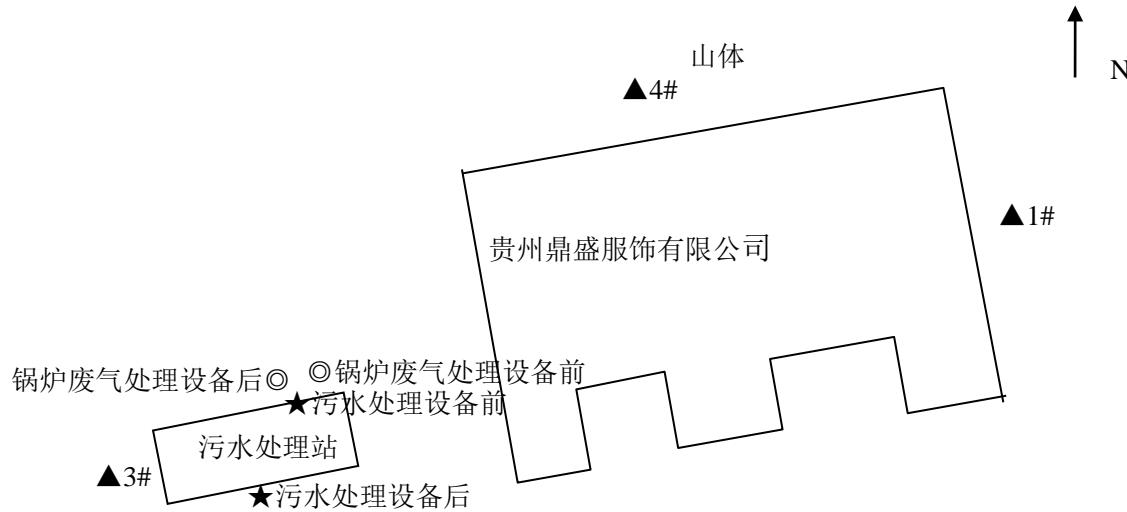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注：1. “★”为废水采样点；  
2.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3. “▲”为厂界噪声采样点。

附件1 环评批复

# 三穗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穗环复表〔2018〕3号

## 关于《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为三穗县经济开发区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内。你公司在原有锅炉房旁边新建一座 $150m^2$ 锅炉房，用于扩建一台 $3t/h$ 生物质锅炉，锅炉扩建后，现有项目 $3500$ 万米高档纺织品的产品产量不变。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 $12\%$ 。项目在全面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缓解，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报告表》编制规范，目的明确，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和环境概况阐述清楚，符合当地实际，污染防治措施方案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依据。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环评审批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根据《报告表》的环保措施落实环保投资资金，并严格按照《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在施工现场修建排水沟和沉淀池，将各类污水分别进行收集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溢流泥水，修建临时导流渠进行收集排入沉砂池进行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要求后作为配料用水、场地洒水等回用。施工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运营期锅炉蒸汽冷凝水经冷凝水回收池后回用于锅炉冷却，软水制备产生的反冲洗水与锅炉排水回用于除尘器。生活污水与厂内现有项目废水混合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 中表 2(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三)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场地的出入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设置废水收集沉砂池。封闭式渣土运输。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锅炉烟气，锅炉烟气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烟囱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 50mg/m<sup>3</sup>, SO<sub>2</sub>: 300mg/m<sup>3</sup>, NO<sub>x</sub>: 300mg/m<sup>3</sup>)。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 ①加强施工管理,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②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③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④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 控制汽车鸣笛; ⑤做好劳动保护工作, 让在噪声源附近操作的作业人员配戴防护耳塞。⑥施工单位组织专人在该范围负责交通组织, 严格禁止来往施工车辆鸣笛; ⑦合理施工, 认真研究, 要求施工人员不得大声喧哗, 并注意施工操作中减小噪声; ⑧钢筋加工车间采用模板或其它吸声材料进行全面封闭。运营期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锅炉风机及除尘器引风机等, 噪声级在 85~90dB。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 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 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隔声、减震和消声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确保周围敏感目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五) 认真做好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施工期所产生

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废物料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回收利用，合理处置，禁止乱堆乱放。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水浴除尘器收集的烟尘沉淀、锅炉燃料产生的灰渣以及机修产生的含油棉纱。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水浴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及锅炉燃烧产生的灰渣均用作农田施肥；机修过程产生的含油棉纱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加强环境管理，并确保环境应急措施落实到位。要做到权责明确，责任到人，减轻风险事故带来的影响，要将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内容添加到你公司原有应急管理预案中，一并管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对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正常运行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污总量仍在排污许可证允许范围内，未增加分配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

六、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由三穗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本项目《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本报告表批准之日起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单位的，应重新报批此项目《报告表》。



三穗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2月6日印发

共印4份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扩建、迁建、技改) 新建锅炉  
于 2018 年 5 月竣工。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委托单位（盖章）：



地 址：贵州省遵义县经济开发区二期标准厂房

联 系 人：秦湘红

联 系 电 话：13638552968

委 托 日 期： 2018年7月20日

**附件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ZJHB20150129A

委托人（甲方）：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号：G52009）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安全处置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08 类-废机油/HW12 类-废染料/HW49 类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以及化学品包装袋等危险废物。

第二条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接收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49/HW12/HW49 类危险废物。并进行安全处置，且承担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的一切风险。

第三条 甲方须协助乙方办理危废转移环保相关手续，且如实申报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乙方须协助甲方建立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台帐及暂存库管理规范。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和执行危险废物回收相关规定，并各自指定一名专员负责日常联系和管理。

第四条 为便于运输和降低处置费用，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每年产生量）后，须正式通知乙方前往收集和处置。经协商，甲方同意按 10000 元/年（年处置量在 1000KG 以内，超出部分也按 10000 元/吨标准计价）的处置费支付给乙方。运费按每车次 5000 元收取运费。支付方式：甲方需在签订合同时预先支付当年危险废物处置费 10000 元，在乙方运走甲方当年年度所产生的全部危险废物并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给乙方。否则，每延期一天甲方须支付合同应付处置费的千分之二违约金给乙方。

第五条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确认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清单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同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 附件4 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30884343-4
法定代表人	夏可才			联系电话	13575523355
联系人	夏性炜			联系电话	13806760946
传真	0855-4536438			电子邮箱	379819755@qq.com
地址	中心经度 108° 32' 中心纬度 26° 47'				
预案名称	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米高档纺织品生产、印染和后整理加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本单位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夏可才	报送时间	2015.4.2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62412340302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EDD63K000332C

第 1 页 共 14 页

委托单位 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受检单位地址 三穗县开发区轻工产业园木界 2 号厂房

项目名称 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废水、工业废气（有组织）、厂界噪声、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14025368

##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63K000332C

第 2 页 共 14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邮政编码: 550009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0851-88171700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0851-88171925

传真: 0851-88171770

编 制: 胡振红

签 发:



审 核: 程转红

签发人职位:

检 测 日 期: 2018.07.24~2018.08.02

签发日期: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332C

第 3 页 共 14 页

##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人	样品状态
废水	污水处理设备前	2018.07.24 ~2018.07.25	罗辉攀、 石继雄	黑色、浑浊、有臭味、无浮油
	污水处理设备后			灰黑色、浑浊、微臭、无浮油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锅炉废气处理设备前	2018.07.24 ~2018.07.25	罗辉攀、 石继雄	滤筒
	锅炉废气处理设备后			/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2018.07.24 ~2018.07.25	罗辉攀、 石继雄	/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
环境噪声	岩寨居民采样点 5#			/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07.24)				单位
		13:05	14:11	16:15	18:20	
污水处理设备前	pH	7.19	7.10	7.14	7.11	无量纲
	悬浮物	398	390	395	395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1.86×10 <sup>3</sup>	1.84×10 <sup>3</sup>	1.86×10 <sup>3</sup>	1.83×10 <sup>3</sup>	mg/L
	色度	300	300	300	300	倍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517	514	519	513	mg/L
	苯胺类	0.84	0.87	0.82	0.90	mg/L
	氨氮	5.16	5.27	5.11	5.07	mg/L

#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63K000332C

第 4 页 共 14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07.25)				单位
		9:07	11:11	13:14	14:13	
污水处理设备前	pH	7.19	7.23	7.21	7.23	无量纲
	悬浮物	300	285	275	26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1.25×10 <sup>3</sup>	1.24×10 <sup>3</sup>	1.26×10 <sup>3</sup>	1.26×10 <sup>3</sup>	mg/L
	色度	300	300	300	300	倍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349	348	354	353	mg/L
	苯胺类	0.81	0.79	0.84	0.82	mg/L
	氨氮	5.62	5.58	5.53	5.61	mg/L

表2 废水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07.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87-2012 表2 间接排放	单位
		13:10	14:15	16:20	18:25		
污水处理设备后	pH	7.80	7.83	7.80	7.8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2	14	14	12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188	183	178	180	200	mg/L
	流量	87.5	130	178	104	---	m <sup>3</sup> /h
	色度	40	40	40	40	80	倍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45.1	43.0	42.0	43.3	50	mg/L
	苯胺类	ND	ND	ND	ND	不得检出	mg/L
	氨氮	4.47	4.34	4.55	4.74	20	mg/L

#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63K000332C

第 5 页 共 14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07.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 4287-2012 表 2 间接排放	单位
		9:00	11:05	13:08	14:09		
污水处理设备后	pH	7.76	7.77	7.80	7.78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6	14	12	12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182	176	185	180	200	mg/L
	流量	92.3	102	117	110	---	m <sup>3</sup> /h
	色度	40	40	40	40	80	倍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43.6	42.5	44.7	43.0	50	mg/L
	苯胺类	ND	ND	ND	ND	不得检出	mg/L
	氨氮	4.29	4.51	4.48	4.72	20	mg/L

注: 1. “---”表示 GB 4287-2012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标准做限制;

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附: 现场采样照片

污水处理设备前



污水处理设备后



#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63K000332C

第 6 页 共 14 页

表3 工业废气(有组织)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2018.07.24)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13:50)	第二次 (15:00)	第三次 (16:12)	
锅炉废气处理设备前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293	297	274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0.39	0.78	0.54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72	47	44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0.10	0.12	0.08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1.59 \times 10^3$	855	$1.39 \times 10^3$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2.1	2.4	2.7
	检测项目	结果(2018.07.25)			35
		第一次 (09:38)	第二次 (10:55)	第三次 (12:0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206	243	237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0.43	0.80	0.7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38	36	50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0.078	0.12	0.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1.27 \times 10^3$	843	869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2.6	2.8	2.7

#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63K000332C

第 7 页 共 14 页

表4 工业废气(有组织)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07.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2 燃煤锅炉	排气筒高度 m	锅炉功率 t/h	燃料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炉废气处理设备后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5	235	217	300	35	生物燃料
		排放速率 kg/h	0.40	0.76	0.77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9	15	17	300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48	0.03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45	476	674	50		
		排放速率 kg/h	1.5	1.5	1.5	---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07.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2 燃煤锅炉	35	/	生物燃料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8	186	194	300		
		排放速率 kg/h	0.41	0.65	0.68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	14	17	300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49	0.06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57	615	321	50		
		排放速率 kg/h	1.3	1.8	1.0	---		

注: “---”表示 GB 13271-2014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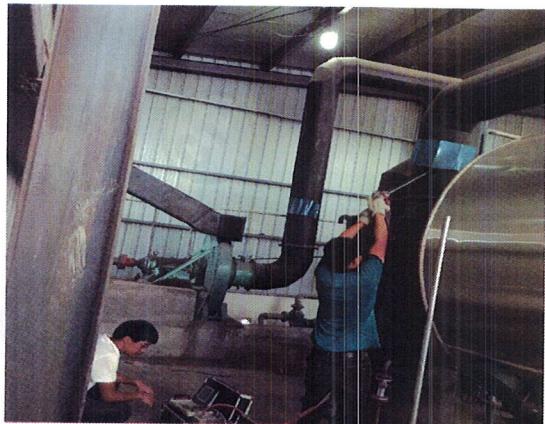
#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63K000332C

第 8 页 共 14 页

附: 现场采样照片

锅炉废气处理设备前



锅炉废气处理设备后



附: 烟气参数 (2018.07.24)

检测点位置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锅炉废气 处理设备 前	平均动压	73	Pa	大气压	93.91	kPa
	平均静压	-0.71	kPa	平均全压	-0.66	kPa
	平均烟温	181.3	℃	计温	35.1	℃
	平均流速	11.8	m/s	烟道截面	0.1257	m <sup>2</sup>
	烟气流量	5336	m <sup>3</sup> /h	含湿量	5.2	%
	标干流量	2796	m <sup>3</sup> /h	含氧量	15.3	%
②	平均动压	89	Pa	大气压	93.87	kPa
	平均静压	-0.67	kPa	平均全压	-0.61	kPa
	平均烟温	189.3	℃	计温	39.5	℃
	平均流速	13.2	m/s	烟道截面	0.1257	m <sup>2</sup>
	烟气流量	5949	m <sup>3</sup> /h	含湿量	5.2	%
	标干流量	3063	m <sup>3</sup> /h	含氧量	10.1	%
③	平均动压	92	Pa	大气压	93.95	kPa
	平均静压	-0.57	kPa	平均全压	-0.49	kPa
	平均烟温	186.2	℃	计温	41.8	℃
	平均流速	13.2	m/s	烟道截面	0.1257	m <sup>2</sup>
	烟气流量	5979	m <sup>3</sup> /h	含湿量	5.2	%
	标干流量	3170	m <sup>3</sup> /h	含氧量	13.6	%

#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63K000332C

第 9 页 共 14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锅炉废气 处理设备 后	①	平均动压	88	Pa	大气压	93.41	kPa
		平均静压	-1.35	kPa	平均全压	-1.29	kPa
		平均烟温	103.3	℃	计温	37.9	℃
		平均流速	11.8	m/s	烟道截面	0.1257	m <sup>2</sup>
		烟气流量	5359	m <sup>3</sup> /h	含湿量	5.9	%
		标干流量	3324	m <sup>3</sup> /h	含氧量	15.4	%
	②	平均动压	97	Pa	大气压	93.23	kPa
		平均静压	-1.32	kPa	平均全压	-1.25	kPa
		平均烟温	108.1	℃	计温	43.8	℃
		平均流速	12.5	m/s	烟道截面	0.1257	m <sup>2</sup>
		烟气流量	5663	m <sup>3</sup> /h	含湿量	5.9	%
		标干流量	3463	m <sup>3</sup> /h	含氧量	9.8	%
	③	平均动压	101	Pa	大气压	93.23	kPa
		平均静压	-1.26	kPa	平均全压	-1.18	kPa
		平均烟温	104.9	℃	计温	44.9	℃
		平均流速	12.7	m/s	烟道截面	0.1257	m <sup>2</sup>
		烟气流量	5760	m <sup>3</sup> /h	含湿量	5.9	%
		标干流量	3554	m <sup>3</sup> /h	含氧量	13.3	%

附: 烟气参数 (2018.07.25)

检测点位置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锅炉废气 处理设备 前	①	平均动压	83	Pa	大气压	94.24	kPa
		平均静压	-0.71	kPa	平均全压	-0.65	kPa
		平均烟温	178.9	℃	计温	36.2	℃
		平均流速	12.6	m/s	烟道截面	0.1257	m <sup>2</sup>
		烟气流量	5677	m <sup>3</sup> /h	含湿量	4.6	%
		标干流量	3020	m <sup>3</sup> /h	含氧量	12.8	%

#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63K000332C

第 10 页 共 14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锅炉废气 处理设备 前	②	平均动压	88	Pa	大气压	94.24	kPa
		平均静压	-0.66	kPa	平均全压	-0.59	kPa
		平均烟温	175.2	℃	计温	40.2	℃
		平均流速	12.0	m/s	烟道截面	0.1257	m <sup>2</sup>
		烟气流量	5415	m <sup>3</sup> /h	含湿量	4.6	%
		标干流量	3355	m <sup>3</sup> /h	含氧量	9.2	%
锅炉废气 处理设备 后	③	平均动压	93	Pa	大气压	94.24	kPa
		平均静压	-0.61	kPa	平均全压	-0.54	kPa
		平均烟温	173.5	℃	计温	43.7	℃
		平均流速	13.1	m/s	烟道截面	0.1257	m <sup>2</sup>
		烟气流量	5933	m <sup>3</sup> /h	含湿量	4.6	%
		标干流量	3198	m <sup>3</sup> /h	含氧量	9.4	%
锅炉废气 处理设备 后	①	平均动压	81	Pa	大气压	93.68	kPa
		平均静压	-1.39	kPa	平均全压	-1.33	kPa
		平均烟温	108.0	℃	计温	38.5	℃
		平均流速	11.4	m/s	烟道截面	0.1257	m <sup>2</sup>
		烟气流量	5179	m <sup>3</sup> /h	含湿量	5.6	%
		标干流量	3191	m <sup>3</sup> /h	含氧量	12.5	%
锅炉废气 处理设备 后	②	平均动压	100	Pa	大气压	93.59	kPa
		平均静压	-1.31	kPa	平均全压	-1.24	kPa
		平均烟温	108.7	℃	计温	42.9	℃
		平均流速	12.7	m/s	烟道截面	0.1257	m <sup>2</sup>
		烟气流量	5743	m <sup>3</sup> /h	含湿量	5.6	%
		标干流量	3531	m <sup>3</sup> /h	含氧量	11.3	%
锅炉废气 处理设备 后	③	平均动压	100	Pa	大气压	93.54	kPa
		平均静压	-1.30	kPa	平均全压	-1.23	kPa
		平均烟温	109.1	℃	计温	45.0	℃
		平均流速	12.7	m/s	烟道截面	0.1257	m <sup>2</sup>
		烟气流量	5747	m <sup>3</sup> /h	含湿量	5.6	%
		标干流量	3528	m <sup>3</sup> /h	含氧量	10.1	%

#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63K000332C

第 11 页 共 14 页

表 5 厂界噪声

测点 编号	检测点 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1#	厂界东侧 外 1 米处	2018.07.24 (昼间:13:50~14:22 夜间:22:03~22:28)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1.3	60
2#	厂界南侧 外 1 米处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4.3	50
3#	厂界西侧 外 1 米处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2.4	60
4#	厂界北侧 外 1 米处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5.2	50
			生产设备	昼间	56.2	60
			生产设备	夜间	49.4	50
			生产设备	昼间	56.9	60
			生产设备	夜间	49.1	50
1#	厂界东侧 外 1 米处	2018.07.25 (昼间:10:05~10:27 夜间:22:00~22:28)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1.8	60
2#	厂界南侧 外 1 米处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4.9	50
3#	厂界西侧 外 1 米处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3.3	60
4#	厂界北侧 外 1 米处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6.2	50
			生产设备	昼间	57.1	60
			生产设备	夜间	49.5	50
			生产设备	昼间	57.1	60
			生产设备	夜间	49.6	50

附: 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63K000332C

第 12 页 共 14 页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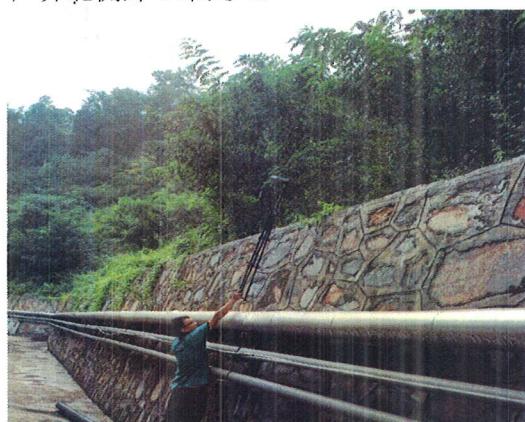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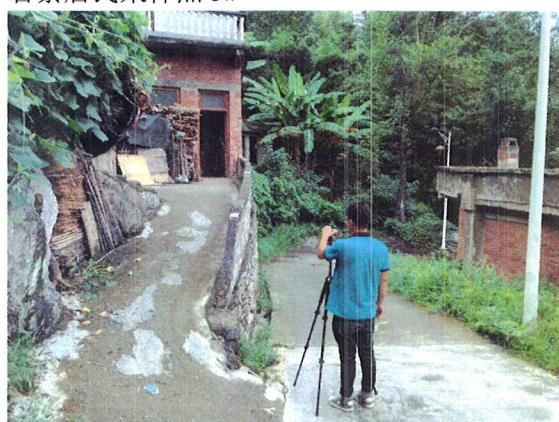


表 6 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标准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类
5#	岩寨居民采样点	2018.07.24 (15:10~15:30)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3.2	60
		2018.07.24 (23:05~23:25)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3.5	50
		2018.07.25 (16:07~16:27)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4.4	60
		2018.07.25 (23:10~23:3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4.2	50

附: 现场采样照片

岩寨居民采样点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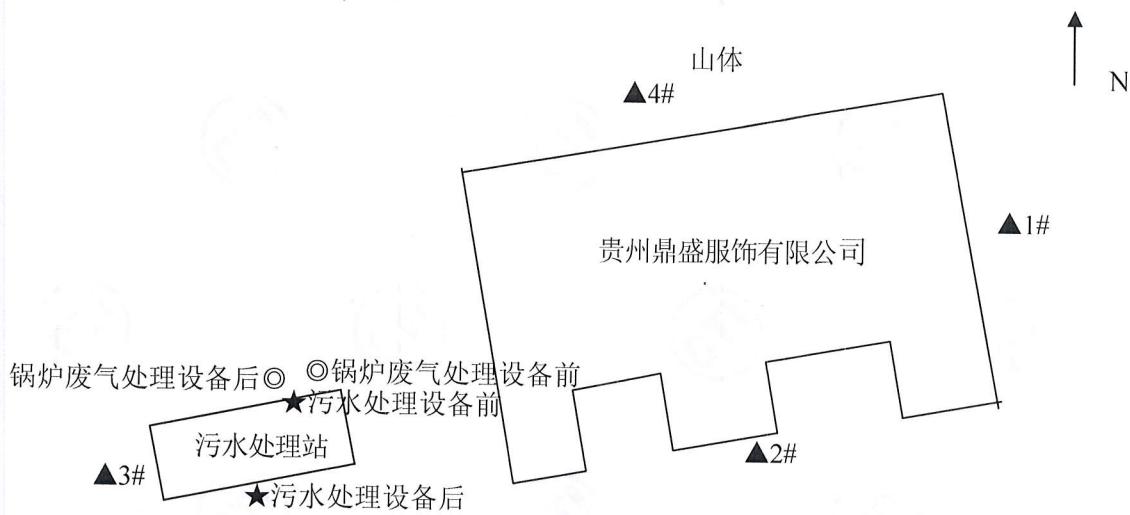


#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63K000332C

第 13 页 共 14 页

附: 测点示意图



- 注: 1. “★”为废水采样点;  
2.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3. “▲”为厂界噪声采样点。

附: 点位 GPS 信息

样品类型	采样点	经纬度信息
环境噪声	岩寨居民采样点 5#	26°56'30.04"N, 108°40'21.46"E

#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63K000332C

第 14 页 共 14 页

表 7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pHS-3C (TTE20152817)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E (TTE20178177)	4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滴定管 (EDD63JL16104)	5 (mg/L)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旋浆式流速仪 LS1206B (TTE20173661)	/ (m <sup>3</sup> /h)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 11903-1989	/	/ (倍)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TE20152802)	0.5 (mg/L)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 11889-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40224)	0.03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40223)	0.025 (mg/L)
工业废气(有组织)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08代) 新 (TTE20170688)	3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08代) 新 (TTE20170688)	3 (mg/m <sup>3</sup> )
	颗粒物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1991	电子天平 SQP (TTE20152795)	2.5 (mg/m <sup>3</sup>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TE20171047)	/ (dB(A))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TE20171047)	/ (dB(A))
注: “*”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由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完成, 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CMA: 172300050572。				

\*\*\*报告结束\*\*\*



162412340302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EDD63K000655C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受检单位地址 三穗县开发区轻工产业园木界 2 号厂房

项目名称 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94736380

##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63K000655C

第 2 页 共 7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邮政编码: 550009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0851-88171700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0851-88171925

传真: 0851-88171770

编 制: 王海燕

签 发: 张有迪

审 核: 程艳红

签发人姓名: 张有迪

检 测 日 期: 2018.12.07~2018.12.14

签发日期: 2019.3.18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655C

第 3 页 共 7 页

##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人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锅炉废气处理设备前	2018.12.07 ~2018.12.08	董晓勇、张松	滤筒
	锅炉废气处理设备后			

## 检测结果

表1 工业废气(有组织)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2018.12.07)			排气筒高度m	燃料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炉废气处理设备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1	183	298	30	生物燃料		
		排放速率 kg/h	0.33	0.43	0.61				
	烟气参数(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67	2855	2658				
	检测项目		结果(2018.12.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14	检验检测专用章	120				
		排放速率 kg/h	0.93	0.18	0.26				
	烟气参数(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662	2741.6	2543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655C

第 4 页 共 7 页

表2 工业废气(有组织)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1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 2 燃煤锅炉	排气 筒高 度 m	燃料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炉 废气 处理 设备 后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2.2	36.4	31.2	50	生物 燃料  30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1	0.035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23	2309	2293	---		
	检测项目	结果 (2018.1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 2 燃煤锅炉	5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5.9	37.5	49.7	50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38	0.058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62	2216	2182	---		
注: “---”表示 GB 13271-2014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655C

第 5 页 共 7 页

附: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炉废气处理设备前 (2018.12.07)	平均动压	Pa	47	42	36
	平均静压	kPa	-0.30	-0.29	-0.29
	平均烟温	℃	174	158	158
	平均流速	m/s	9.2	8.6	8.0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294	4906	457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67	2855	2658
	大气压	kPa	95.55	95.51	95.55
	平均全压	kPa	-0.27	-0.26	-0.26
	计温	℃	16.2	16.2	16.2
	烟道截面	m <sup>2</sup>	0.1590	0.1590	0.1590
	含湿量	%	2.5	2.3	2.3
	含氧量	%	11.4	11.2	11.8
锅炉废气处理设备前 (2018.12.08)	平均动压	Pa	43	45	39
	平均静压	kPa	-0.27	-0.24	-0.23
	平均烟温	℃	237	239	234
	平均流速	m/s	9.5	9.7	9.6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421	5583	515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662	2741	2543
	大气压	kPa	95.68	95.51	95.62
	平均全压	kPa	-0.24	-0.21	-0.21
	计温	℃	15.4	16.4	15.4
	烟道截面	m <sup>2</sup>	0.1590	0.1590	0.1590
	含湿量	%	2.5	2.5	2.5
	含氧量	%	10.9	10.8	10.9

#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655C

第 6 页 共 7 页

附: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炉废气处理设备后 (2018.12.07)	平均动压	Pa	20	21	21
	平均静压	kPa	-0.03	-0.03	-0.03
	平均烟温	℃	59.0	53.7	55.1
	平均流速	m/s	5.2	5.3	5.3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979	3039	303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23	2309	2293
	大气压	kPa	95.61	95.6	95.61
	平均全压	kPa	-0.01	-0.02	-0.02
	计温	℃	8.2	9.4	9.7
	烟道截面	m <sup>2</sup>	0.1590	0.1590	0.1590
	含湿量	%	3.8	3.6	3.7
	含氧量	%	15.8	15.2	15.2
锅炉废气处理设备后 (2018.12.08)	平均动压	Pa	18	20	19
	平均静压	kPa	-0.03	-0.04	-0.05
	平均烟温	℃	51.9	53.3	57.8
	平均流速	m/s	4.9	5.1	5.1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833	2921	29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62	2216	2182
	大气压	kPa	95.69	95.556	95.69
	平均全压	kPa	-0.02	-0.02	-0.04
	计温	℃	6.5	5.9	7.2
	烟道截面	m <sup>2</sup>	0.1590	0.1590	0.1590
	含湿量	%	3.8	3.8	3.8
	含氧量	%	15.3	15.5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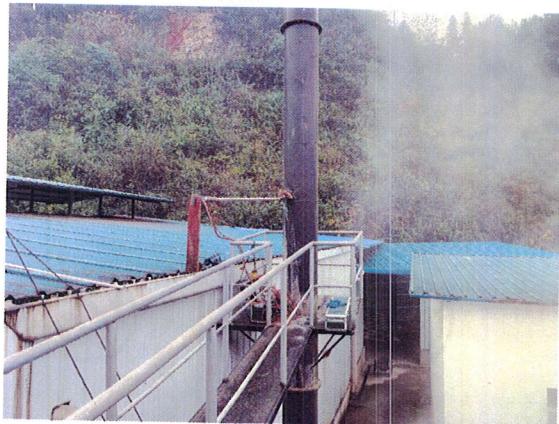
#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655C

第 7 页 共 7 页

附: 采样照片

锅炉废气处理设备前



锅炉废气处理设备后



表3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电子天平 SQP (TEE20152795)	2.5 (mg/m <sup>3</sup>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08代) 新 (TTE20170880)	/ (m <sup>3</sup> /h)

\*\*\*报告结束\*\*\*

